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430號

原告 王俊男

張志銘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俊凱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安輪運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政源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等與被告安輪運通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等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訟標的分列如下：

(一)原告王俊男部分：請求新臺幣（下同）2,190,251元，其中包含資遣費181,707元、特休未休折算工資127,310元、加班費1,700,258元與提繳90,976元至原告王俊男之退休金個人專戶。

(二)原告張志銘部分：請求767,192元，其中包含資遣費28,153元加班費710,423元與提繳28,616元至原告張志銘之退休金個人專戶。
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2,957,443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0,304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0,203元（計算式：30,304元 $\times$ 2/3=20,20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

01 10,101元（計算式：30,304元－20,203元＝10,101元），茲
02 依民事訴訟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
03 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4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05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 日
07 勞動法庭 法 官 鄭舜元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 日
11 書記官 楊玉華